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5日~2026年12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8）。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股份回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